**驿达公司2023-2024年皖东服务区管理中心所辖清溪、太白岛2对服务区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二次）**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山服务区

日 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驿达公司皖东服务区管理中心2023年清溪、太白岛服务区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二次）

1.2 采 购 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山服务区

1.3 项目概况：清运清溪、太白岛2对服务区所有固体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清运清溪、太白岛2对服务区所有固体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2.4 合同包划分： 1

2.5 最高限价： 244800元

2.6 计划服务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2024年7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服务期 1年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生活垃圾清运经营许可证；

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③具备垃圾清运无害化证明。

④清运车辆为专业的密封压缩式垃圾车，车容量不低于5立方米。

⑤车辆驾驶员驾驶证明、车辆营运证明、保险证明。

1. 业绩最低要求：近3年（指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独立完成过1个金额不低于4万元的垃圾清运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清单）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相关要素，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 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驿达公司网站招商招标板块（http://www.ahydgs.com/index.php/News/index/cid/47.html），选择所参加的项目，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下载询比文件的，后续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福山服务区北区二楼会议室。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福山服务区北区二楼会议室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3000元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递交账号：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1302011919201123880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27日10时00分

供应商完成转账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驿达公司网站

（http://www.ahydgs.com/index.php/News/index/cid/47.html）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山服务区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

邮政编码：238100

联 系 人：刘畅

电 话：13615517894

电子邮箱：WWW.1592997675@QQ.com

 2023 年 7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信誉情况；

（7）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成交人后期与清溪、太白岛服务区分别签署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程琛

电 话：15655622269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XX服务区**

垃圾清运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XX服务区**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XX服务区垃圾清运处理合同

**甲方: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XX服务区**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由乙方承担甲方固体垃圾清运处理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范围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属 XX服务区 所有固体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的清运承包商，乙方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妥善清运处理。

**二、费用与支付方式**

1、乙方使用密封压缩式垃圾车，车容量不低于5立方，收费标准为XXXX元/季度。每季度垃圾清运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清运单据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结清季度费用，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甲方不予支付，待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方可支付。

2、上述费用包含运输、通行、人工、垃圾处理、保险等所有费用。

**三、协议有效时间及履约保证金**

1、本协议有效时间为2023年XX月XX日至2024年XX月XX日。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至少交纳¥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扣除违约金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齐，如未按时补齐，将从待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中扣除。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解除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2、甲方在服务区内为乙方提供垃圾清运车辆的出入通行及配合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把本单位内垃圾清运完毕，并对乙方垃圾清运处理的一切行为进行管理监督和规范管理。

4、如乙方未按时清运处理或无故拖延清运时间，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根据服务区实际需求配置相应全新240L垃圾桶，数量不低于120个。清理过程中甲方如果需要增加垃圾桶乙方必须按需提供并配送至服务区。合同期内垃圾桶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无偿增补，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无偿将120个240L完好的垃圾桶交接给甲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服务区根据实际需求配置相应全新240L垃圾桶，数量不低于120个。清理过程中甲方如果需要增加垃圾桶乙方必须按需提供并配送至服务区。合同期内垃圾桶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无偿增补，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无偿将120个240L完好的垃圾桶交接给甲方。

2、乙方负责服务区经营管理中产生的固体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清运处理，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运垃圾，即满即清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年度垃圾清运次数不少于240次，其中，180次由服务区按月分配，60次由服务区所在的皖东服务区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在节假日及春运期间进行分配。如遇法定节假日或甲方确定的重要日期，乙方需安排2-4人至服务区协助开展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加班确保随需随清，确保服务区垃圾清运及时清理。

3、乙方负责解决运输车辆、装卸、垃圾清运和处理，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及相关法规，将垃圾及时运输到政府规定的场所进行无污染处理，乙方不得随意卸放和非法处理。因乙方垃圾处理不当，导致发生的环境污染相关刑事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或者产生群众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清理费用中双倍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相关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主张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4、乙方在垃圾清运完毕后负责将装车现场清理干净，同时将运输车辆封闭完好，确保运输过程中垃圾不洒落。

5、乙方在垃圾装卸、运输、处理过程中给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清运车辆驾驶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在运输过程中，需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得在高速逆行，不得随意在应急车道停车等违反高速公路通行的行为，如果因此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

1、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规定或不可抗力等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提前30个工作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算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内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为乙方从事垃圾清运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为一方，与 （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 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报价，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5.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服务。

6.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字） （签字）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甲方名称)：

鉴于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 (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报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甲方和乙方按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垃圾清运单位需按照合同约定将清溪、太白岛2对服务区所有固体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对垃圾进行无公害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区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垃圾清运 | 清溪 | 次 | 240 | 5立方垃圾密闭压缩车满载 |
| 2 | 垃圾桶 | 清溪 | 个 | 120 | 240L垃圾桶 |
| 3 | 节假日期间人工 | 清溪 | 工日 | 72 | 2人\*72天 |
| 4 | 垃圾清运 | 太白岛 | 次 | 240 | 5立方垃圾密闭压缩车满载 |
| 5 | 垃圾桶 | 太白岛 | 个 | 120 | 240L垃圾桶 |
| 6 | 节假日期间人工 | 太白岛 | 工日 | 72 | 2人\*72天 |

##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区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服务区所有固体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对垃圾进行无公害化处理 | 清溪 | 月 | 12 | 如采用5立方垃圾密闭压缩车满载，每月不少于20次，其中春运月份在此基础上增加不少于5次,国庆、中秋、端午、五一、清明、元旦、月份在此基础上增加不少于5次 |
| 2 | 太白岛 | 月 | 12 | 如采用5立方垃圾密闭压缩车满载，每月不少于20次，其中春运月份在此基础上增加不少于5次,国庆、中秋、端午、五一、清明、元旦月份在此基础上增加不少于5次 |
| 3 | 240L垃圾桶 | 清溪 | 个 | 120 |  |
| 4 | 太白岛 | 个 | 120 |  |
| 5 | 节假日期间人工 | 清溪 | 工日 | 72 | 2人 |
| 6 | 太白岛 | 工日 | 72 | 2人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驿达公司皖东服务区管理中心XX年XX服务区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信誉情况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安全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综合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清溪服务区垃圾清运处理 |  | 240次 |  | 5立方米/车 |
| 2 | 太白岛服务区垃圾清运处理 |  | 240次 |  | 5立方米/车 |
| 3 | 清溪服务区240L垃圾桶 |  | 120个 |  |  |
| 4 | 太白岛服务区240L垃圾桶 |  | 120个 |  |  |
| 5 | 清溪服务区节假日用工人数 |  | 72天 |  | 2人 |
| 6 | 太白岛服务区节假日用工人数 |  | 72天 |  | 2人 |
| 7 | 总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注：

综合单价为供应商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完成文件要求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及询比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风险等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_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要求\_。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其它材料

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复印件等。